

水保监方案〔2020〕18号

签发人：莫沫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
分公司补连塔煤矿扩能改造工程
(产能核定 2800 万吨/年)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0年9月，我中心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补连塔煤矿扩能改造工程（产能核定2800万吨/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0年9月3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补连塔煤矿扩能改造工程 (产能核定 2800 万吨/年)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补连塔煤矿扩能改造工程（产能核定 2800 万吨/年）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境内。补连塔煤矿始建于 1987 年，经过多次改扩建工程，于 2005 年达到生产能力 2000 万吨/年，水利部以水保函〔2006〕192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005 年和 2011 年，水利部分别组织对补连塔煤矿已建工程（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和改扩建工程（生产能力 2000 万吨/年）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

自 2006 年开始，建设单位在原有生产能力 2000 万吨/年的基础上对风井及主要附属设施和其他配套附属设施进行了扩能改造，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煤安监函〔2015〕13 号核定本项目生产能力为 2800 万吨/年。本次扩能改造工程充分利用既有生产条件，在主工业场地西南侧 8 公里处新建呼和乌素进风立井，扩建矿井水处理厂，新建直饮水供水系统。新建呼和乌素进风立井进场道路 1208 米、矿井水处理厂进厂道路 32 米。供电线路主

要为呼和乌素进风立井工业场地场外供电线路，长度 2443 米。本次另对扩能改造前设置的 3 个氧化塘进行统一治理。

本期扩能改造工程共涉及项目总占地 36.19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38.69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20.36 万立方米，填方 18.33 万立方米，需借方 9.42 万立方米（均为上湾煤矿新排矸场内的绿化用土），产生余方 11.45 万立方米（均为煤泥，拟综合利用）。扩能改造工程总投资 2.47 亿元；已于 2006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1 年 6 月完工。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覆沙丘陵；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均降水量 346.0 毫米，年蒸发量 2221.0 毫米，年均风速 2.6 米/秒；土壤类型以风沙土为主；植被类型属典型草原植被，林草覆盖率为 35%；土壤侵蚀以中度水力侵蚀为主，兼有风力侵蚀；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0 年 8 月 24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鄂尔多斯市水利局、伊金霍洛旗水利局，建设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主体设计单位鄂尔多斯市神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审阅了报告书等资料，听

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工程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在原址扩能改造，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方案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严格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毁面积的措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19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06 万吨。氧化塘治理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呼和乌素进风立井工业场地区、矿井水处理厂区、直饮水供水系统区、氧化塘治理区、道路工程区、电源及供电线路区 6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呼和乌素进风立井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及场地内绿化措施；基本同意围墙外扰动区的表土回覆及绿化措施，场地内裸露区域的补植措施。

（二）矿井水处理厂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排水及绿化措施；基本同意施工区的表土回覆及绿化措施。

（三）直饮水供水系统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排水及绿化措施。

（四）氧化塘治理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回覆及边坡绿化措施；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苫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结束后的表土回覆、景观绿化及配套灌溉措施。

（五）道路工程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路基排水、边坡防护及道路两侧绿化措施；基本同意裸露边坡的绿化措施。

（六）电源及供电线路区

电源及供电线路区建设内容已完工多年，现状植被良好，无需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重点监测区域为氧化塘治理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61.52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